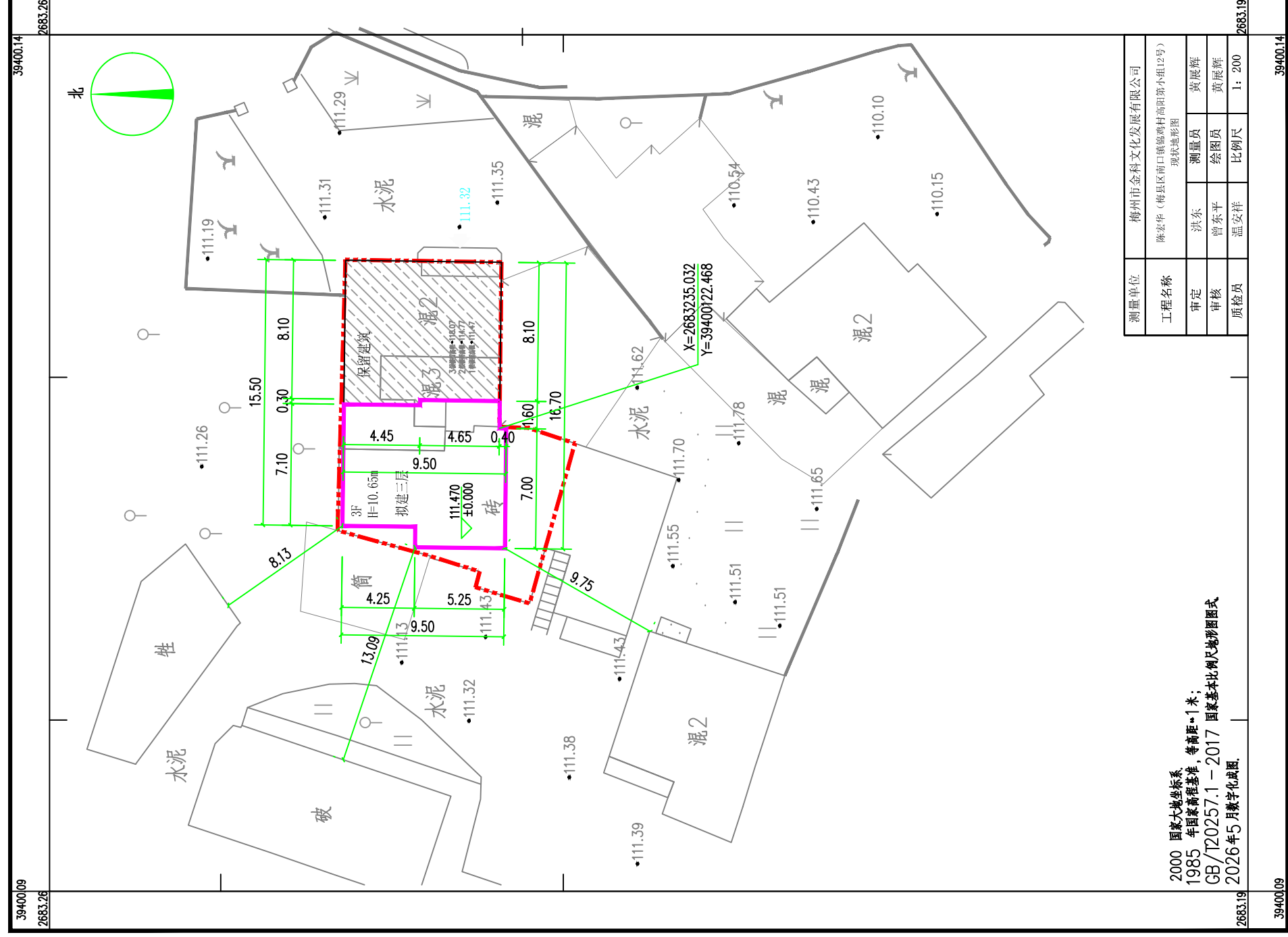


陈宏华(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高阳第12号)改建住宅批前公示图



例图

-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用地红线 | 建筑红线 | 场地标高 | 建筑标高 | 坐标标注 | 建筑层数 | 建筑主要出入口 | 保留建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| | 111.32 | 111.47
(±0.00) | X=28394.201
Y=344016.777 | | | |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
序号	名称	数值	单位
1	用地红线面积:	191.1	m ²
2	总建筑面积:	149.66	m ²
3	其中 保留建筑	75.04	m ²
4	改建	74.62	m ²
5	总建筑面积:	386.55	m ²
6	保留建筑一层建筑面积:	75.04	m ²
7	保留建筑二层建筑面积:	75.04	m ²
8	保留建筑三层建筑面积:	12.61	m ²
9	保留建筑建筑面积合计:	162.69	m ²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
序号	名称	数值	单位
10	改建一层建筑面积:	74.62	m ²
11	改建二层建筑面积:	74.62	m ²
12	改建三层建筑面积:	74.62	m ²
13	改建建筑面积合计:	223.86	m ²
13	建筑层数	3	层
13	建筑高度	10.65	m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是依据梅州市金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:200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- 2、本图高程、尺寸、距离标注以“米”为单位,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,建筑高度1/3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女儿墙高度。
- 3、本规划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(2018年版)规范
- 4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